

## 关于新申报上海市一级幼儿园（所）分等定级评估 资质审核材料递交事宜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托幼协会对本市一级幼儿园、托儿所资质进行审核的通知》（沪教委基[2002]6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托幼儿园所办学等级评估办法的意见》（沪教委基[2003]87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幼儿园所的保教质量和自主发展能力，促进幼儿园所规范优质办学，推动上海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上海市托幼协会受市教委托幼工作处委托，对新申报上海市一级幼儿园所分等定级评估前进行资质审核，为此各申报园所需将以下申报材料递交至上海市托幼协会，具体事宜如下：

### 一、申报材料递交

- 1、申请报告（一份，需加盖公章）
- 2、自评报告（一份，需加盖公章）
- 3、自评分（一份，需加盖公章）

### 二、以上材料（纸质版）递交地点

上海市托幼协会

静安区石门二路 199 弄 1 号 404 室，喻国英老师

电话：62671784，邮编：200041

### 三、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上半年为 3 月 30 日止，下半年为 9 月 29 日止。

